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5-04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志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91,293,254.98	3,051,569,900.59	-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62,766,446.38	2,449,160,191.62	4.6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298,345.51	0.05%	212,883,860.39	-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731,962.81	-13.21%	113,606,254.76	-2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772,559.75	-13.17%	113,629,140.28	-2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9,791,261.14	-3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13.79%	0.24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13.79%	0.24	-2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0.47%	4.53%	-2.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138.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116.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41.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22.35	
合计	-22,885.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96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42.28%	196,227,546		质押	98,000,000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7%	36,982,5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6%	17,449,4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1%	9,772,425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国有法人	1.67%	7,771,353		冻结	1,254,9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2%	7,505,823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1.15%	5,358,892		质押	2,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4,848,15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0.93%	4,301,2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4,082,23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96,227,546	人民币普通股	196,227,546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982,509	人民币普通股	36,982,5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49,473	人民币普通股	17,449,4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72,425	人民币普通股	9,772,425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7,771,353	人民币普通股	7,771,35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5,823	人民币普通股	7,505,823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358,892	人民币普通股	5,358,8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48,156	人民币普通股	4,848,15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4,301,271	人民币普通股	4,301,2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82,232	人民币普通股	4,082,2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472.67%,系收到承兑汇票所致;

2、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108.58%,系同比发电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3、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398.16%,系本期新增预付经营往来款;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42.94%,系新增对外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73.73%,系新增投资;

6、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140.31%,系本期新增工程款;

7、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84.46%,系前期投资项目投资款收回;

8、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100.00%,系归还银行贷款;

9、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57.56%,系归还银行贷款;

10、应交税金较年初增加164.99%,系本期增加应缴未交税费所致;

1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47.74%,系本期归还银行贷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在2015年7月9日后未来6个月内,视证券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金额不低于11,112万元,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0日	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10日	正常履行中。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于2015年8月5日起未来12个月内,计划增持股份的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8月04日	2015年8月5日至2016年8月5日	正常履行中,于2015年9月8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在2015年年内(2015年7月6日—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06日	2015年7月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8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融通基金 蒋秀蕾	了解公司水电、康复医疗、养老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回复,未提供文字资料。
2015年08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拉芳投资 谷方庆	了解公司水电、康复医疗、养老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回复,未提供文字资料。
2015年08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大成基金 杨挺	了解公司水电、康复医疗、养老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回复,未提供文字资料。
2015年08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 邓周宇	了解公司水电、康复医疗、养老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回复,未提供文字资料。
2015年08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罗会礼	了解公司水电、康复医疗、养老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回复,未提供文字资料。
2015年08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凤	了解公司水电、康复医疗、养老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回复,未提供文字资料。
2015年08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诗瑶	了解公司水电、康复医疗、养老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回复,未提供文字资料。
2015年08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北京立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淼	了解公司水电、康复医疗、养老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回复,未提供文字资料。
2015年08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肖浩	了解公司水电、康复医疗、养老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回复,未提供文字资料。
2015年08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 童飞	了解公司水电、康复医疗、养老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回复,未提供文字资料。
2015年08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资本 文彬	了解公司水电、康复医疗、养老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回复,未提供文字资料。
2015年08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海证券 杨莹	了解公司水电、康复医疗、养老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回复,未提供文字资料。
2015年08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 陈萌	了解公司水电、康复医疗、养老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回复,未提供文字资料。
2015年08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马文文	了解公司水电、康复医疗、养老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回复,未提供文字资料。
2015年9月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黎韦清	了解公司水电、康复医疗、养老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回复,未提供文字资料。
2015年9月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江	了解公司水电、康复医疗、养老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回复,未提供文字资料。
2015年09月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时榕蔚	了解公司水电、康复医疗、养老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回复,未提供文字资料。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5-048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国平先生提议召开,并以书面方式于2015年10月14日通知相关与会人员。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防范经营风险,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管理,确保公司稳健运营,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防范经营风险,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管理,确保公司稳健运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

(二)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比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一)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

(二)为他人承担费用;

(三)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四)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第四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在公告中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第五条 公司应当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

被资助对象应先向公司提交财务资助的申请,申请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助原因、资金的用途、到款时间、偿还期限和利率、主要财务指标、还款计划及保证措施、其他股东拟提供的资助情况等,并承诺保证实际用途与申请用途一致,保证做到专款专用、保证不挪作他用或借给第三方使用。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被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资助金额、借款利率(不低于公司同期融资成本或同期市场利率)、资助期限、还本付息方式(不得优于公司自身对外融资的还本付息方式)、被资助对象提供的担保措施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六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原则上不得为没有股权关系的公司、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如确需提供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无偿资助的对象只能是全资子公司。

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无论金额大小都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二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次或者连续十二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当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有)应对该事项的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为持股比例不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否则公司不得提供财务资助。接受财务资助的单位只能将财务资助用于主营业务活动,不得用于理财、转借等其他活动。

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还应当按照关联交易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十三条 财务资助归口投资发展部主办,资金财务部负责实施、监督:

(一)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由投资发展部、资金财务部负责做好被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工作。

(二)风险调查中至少应获取其公司执照、最新财务报表、征信报告、项目可行性报告、中介机构有关尽职调查报告等,并与财务资助对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财务部门负责人以上级别人员进行面谈,综合实地考察情况形成书面报告。该书面报告应对被资助对象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测算,如还款期内被资助对象现金流无法偿还借款的不予资助。

(三)投资发展部、资金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应征求相关部门及公司领导的意见后,方可向总裁办公会提交,经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按照相应审批权限开始履行审批流程。为保证资金安全,应要求被资助方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

(四)投资发展部、资金财务部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负责办理对外财务资助手续;负责做好对被资助对象日后的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

(五)投资发展部、资金财务部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建立资金监管措施,从事前、事中和事后进行全方位监督,防止资金被转移或挪用。同时要求被资助企业按时提供财务报告等会计信息资料,在其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偿债能力不足、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情形的,必须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第十四条 资金财务部按照本制度要求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审计部负责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规性及日后跟踪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五条 公司证券法务部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协同资金财务部办理对外财务资助手续;协同投资发展部、资金财务部负责做好对被资助对象日后的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董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与本次财务资助有关的协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告,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资金用途及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当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以及资信情况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以及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四)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还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其他关联股东原则上应当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如因特殊理由实际未能按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相应提供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上市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

(五)董事会意见,主要介绍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六)上市公司关于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承诺;

(七)独立董事意见,主要对事项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八)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主要对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九)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或为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九条 违反以上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其他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7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使用累计不超过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适时购买国债、国债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券商定向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等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稠州商行")签署《理财产品合约》,以自有资金1,000.00万元购买稠州商行"如意宝"YB150123期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产品概况

1、产品名称:"如意宝"YB150123期理财产品

2、产品类别: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5、理财期限:182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4.1%

7、起息日:2015年10月22日

8、到期日:2016年04月21日

9、本金及收益返还: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期满时,根据实际投资情况一次性返还本金及收益

10、资金返还到账日: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开始后的2个工作日内资金返还到账,逢节假日顺延

(二)主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销售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好的金融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拆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AA-级(含)以上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期票据等。

2、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市场风险:因各种市场因素的变动,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价格可能发生波动。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

5、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客户不能提前赎回,可能会影响客户的资金安排,错失其他投资机会。

6、提前终止风险:投资期内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我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银行按照"清算与信息公告"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若因不可抗力或客户自身原因等因素造成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认购期满,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我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我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9、不可抗力风险:由于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销售、投资、偿还等造成影响,进而影响本产品的资金安全。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实施监控、核算管理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证券部会同财务部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灵活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稠州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购买了稠州商行"财丰理财"CF150023期理财产品1,000.00万元,详见于2015年1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5-001号),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1,000.00万元及收益30.72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稠州商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4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7日,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全部为汽车售后市场2S店连锁经营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详见2015年3月31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10])。

2015年10月1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季华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两份《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分别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和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2015年10月15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出资5,000万元购买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各款理财产品详细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理财期限	自成立日到到期日共167天	本金保证	保证
认购日期	2015年10月10日	理财产品成立日	2015年10月10日
理财到期日	2016年03月25日	持有到期收益率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即固定收益率为1.5%/年;预期到期年化浮动收益率为1.82%/年。
理财金额	(小写)RMB100,0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本金及收益支付	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理财期限	自成立日到到期日共90天	本金保证	保证
认购日期	2015年10月10日	理财产品成立日	2015年10月10日
理财到期日	2016年01月08日	持有到期收益率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即固定收益率为1.5%/年;预期到期年化浮动收益率为1.82%/年。
理财金额	(小写)RMB 50,0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本金及收益支付	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产品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理财期限	自成立日到到期日共91天	本金保证	保证
认购日期	2015年10月15日	理财产品成立日	2015年10月16日
理财到期日	2016年01月15日	持有到期收益率	根据现行USD3mlibor远期曲线和1定价模型测算,本产品有95%的可能性收益率为3.45%/年
理财金额	(小写)RMB 50,0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本金及收益支付	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一、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2、公司已经到期的理财资金,已如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截至公告日,具体购买理财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协议签订日期	产品期限	实际收益(人民币万元)	披露日期及公告编号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300期	5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04月01日-2015年10月08日	1,298.61	2015年4月3日,2015-012
4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9,799	闲置募集资金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04月01日-2015年9月29日	256.19	2015年4月3日,2015-012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做出的合理资金配置,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投资。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3、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关于新增长量基金销售为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基金(LOF)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销售")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21日起,长量基金销售将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401,以下简称"本基金")。同时,本基金在长量基金销售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投资者可通过长量基金销售网站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长量基金销售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一、开通定期定额业务:

1、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活动自2015年10月21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2、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长量基金销售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长量基金销售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3)长量基金销售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长量基金销售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长量基金销售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长量基金销售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免长话费